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5. 2. 13
收文第A0399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……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本部114年

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，併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石崇良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
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（副本）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總收文 114.10.23



1140146376

